

信息披露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有关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根据2019年12月签订的《协议书》约定，白云山制药总厂为金戈的生产单位，白云山科技公司拥有申报新药的全部“专利权”和权益，但基于10多年来制药“专利保护”期及双方实际合作方式等情况已发生的变化，双方经代表多次对金戈的专利权收益等问题重新进行协商，但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本公司将继续积极跟进相关工作，依法依规解决金戈收益分配问题。白云山科技公司对其股东的分红并未包含金戈的收益。

●白云山“化学药厂”采购金戈原料生产所需的多物料，经过复杂的生产过程形成金戈原料并销售给白云山制药总厂，故金戈原料采购价格与白云山制药总厂“入股成本”存在差异。白云山制药总厂和白云山“化学药厂”均为本公司分公司，分别独立核算，各自依法缴纳增值税，两个分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合并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虚增成本的情况。

●“白证”经销权转让给山东翔制药有限公司的研发投入均已按程序报白云山科技公司董事会会议且获过半数董事同意，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关注到最近有媒体报道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本公司高度重视媒体的相关报道，并对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一、金戈的有关情况说明

（一）关于金戈研发情况

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制药总厂”）生产的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商品名“金戈”）为国内首家获批准生产的枸橼酸西地那非片的制剂，其研发主要有如下阶段：

1.临床试产阶段

基于对枸橼酸西地那非市场需求的判断，1999年12月，原广州白云山制药有限公司（“原白云山制药”，于2013年被上市公司收购合并）与自然人刘玉辉签订《关于组建“广州白云山制药有限公司”（原白云山制药）》，合资组建广州白云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白云山科技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0万元，其中，原白云山制药股份占51%，刘玉辉占49%。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633万元，其中，原白云山股份以白云山商标的使用权及一家合法的医药经营性公司的无形资产作价人民币400万元及现金人民币433万元，合计人民币833万元投入；刘玉辉以国家一类新药枸橼酸西地那非临床批件及国家四类新药阿奇霉素原料药新证书作价人民币1800万元投入。2009年6月11日，刘玉辉将其持有白云山科技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康乐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康乐药业”）。

2001年1月，枸橼酸西地那非片获得新药临床批件，申请单号为白云山制药总厂、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三联药业”）及黑龙江省宏辉制药有限公司研究所（“宏辉制药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白云山制药总厂、三联药业、宏辉制药有限公司、白云山科技公司签订《协议书》（“《协议书》”），约定三联药业及宏辉制药有限公司研究所有权，变更申报单位为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科技公司，确定白云山制药总厂为生产单位，白云山科技公司拥有申报新药的全部“专利权”和权益。

2.新药申报阶段

2003年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科技公司获得新药证书，因受原研药专利保护期的影响，白云山制药总厂未能取得生产批件，未实际投入生产。

3.生产批件阶段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专利药到期前两年可以提出药品仿制申请，2012年白云山制药总厂自主金戈生产批件的注册工作，并严格按照国家新开展相关工作。在历时两年多的研发、报批工作中，白云山制药总厂在技术、研究、专利、市场准入等方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白云山制药总厂、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药厂”（“白云山化学药厂”）于2014年7月、2014年8月分别获得枸橼酸西地那非片生产批件及原料药生产批件。

（二）关于金戈生产销售及分销的情况

白云山制药总厂在取得枸橼酸西地那非片的生产批件后，先后获得了“金戈批红红色药片（BYS）、枸橼酸西地那非原料药处理等多项专利。白云山制药总厂注册的商标“金戈”批准为商品商标名，“金戈”商标为本公司独家所有。在白云山科技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第五项会议议题上，北京康乐药业提出为不影响产品的市场推广，现暂由白云山制药总厂进行销售。关于金戈收益分配，双方股东之间，白云山科技公司与白云山制药总厂之间需保持并持续确定。白云山制药总厂对金戈的销售进行了大量的市场推广、营销推广、渠道投入和品牌建设工作，金戈从上市以来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

受原研药专利保护期及双方实际合作方式等情况变化的影响，鉴于各方在金戈的研发、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不同的贡献程度，为维护各方利益，避免收益分配纠纷影响金戈良好的发展势头，双方股东对金戈的专利权收益等问题进行了多次协商，最近一次协商是本月11日，但双方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白云山制药总厂已经依据白云山科技公司对金戈的贡献程度合理预估该金戈应得的收益，并进行了相应的计提。

二、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

（一）关于原材料生产过程及研发

事实上，该公开报道中的“原材料”只是金戈原料生产过程中使用的10多种物料之一，2018年该“原材料”的采购均采取本公司白云山原料单位生产金戈（不含大包装）95.32%，白云山“化学药厂”生产金戈原料所需物料的平均采购成本高于原料单位生产金戈的“每公斤1800”。白云山“化学药厂”严格按照药品注册工艺在其车间内生产金戈原料，并采购的辅料还需经过纯化、酸化、合环、精制和成造等步骤，以及此过程中产生的二次处理，因此，生产成本高于原料单位的采购价格。白云山“化学药厂”原料生产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增成本的情况，亦不存在该“原材料直接从山东运到白云山厂房”的情况。白云山制药总厂和白云山“化学药厂”均为本公司分公司，两分公司的采购与销售均与控股股东—般商业条款协商确定。2018年，白云山“化学药厂”生产的金戈原料药不含铜销售价格约为人民币8,600元/公斤，含税价约为

人民币10,000元/公斤；金戈原料的购价收入约为人民币12,828万元。

媒体报道中的公开报道及，可从该信息推断某公司原材料销售数据推知金戈片剂的产量、收入及毛利等。如上所述，该“原材料”只是金戈原料生产过程中使用的10多种物料之一，且需要经纯化、酸化、合环、精制和成造等步骤，此产品的生产金戈分为25mg、50mg和100mg三种规格，耗用原料数量及收得率都不同，故不能简单用该“原材料”采购量作为计算金戈产量、收入及毛利的依据。

金戈（枸橼酸西地那非片）2014年上市以来的产销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如下表所示：

	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营业收入 (人民币万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万元)	毛利(人民币万元)
2014年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万片)	352.01	291.98	5,635.46	474.82	5,160.63
2015年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万片)	1,589	1,496	23,378.00	1,818.00	21,560.00
2016年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千盒)	10,418.63	9,865.82	40,049.23	3,222.27	36,826.96
2017年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万片)	4,309.40	3,963.50	56,266.02	4,149.65	52,116.37
2018年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万片)	4,903.08	4,773.99	66,205.78	8,374.54	57,831.24

注：金戈（枸橼酸西地那非片）2015年—2018年的产销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相关数据已于本公司各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披露的年度报告。

媒体报道中的公开信息内容与事实不符。

（二）关于偷税漏税和财务数据造假

白云山制药总厂和白云山“化学药厂”均为本公司分公司，分别独立核算，各自依法缴纳增值税，两个分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合并缴纳。上述分公司的材料采购、生产、销售、成本结转等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两个分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抵销，不存在漏报信息不实、财务数据造假、偷税漏税、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白证经销权及产品研发投入

经核实，“白证”的生产批件是由山东翔制药有限公司，由白云山科技公司独家经营。受国家出台的“两票制”政策影响，白云山科技公司不具备该产品的全国范围内销售渠道能力。因此，经白云山科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过半数董事同意，白云山科技公司将该产品独家经销权转让给山东翔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科技公司是一家研发、销售公司，开发新产品是其正常业务。2017年，白云山科技公司立项用于心血管、糖尿病治疗的三个产品的开发工作，并获得资金用于开发半数通过。截至目前，上述三个产品仍处于开发阶段。“白证”事项经董事会开发均为经营性业务，根据《白云山科技公司章程》经营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白云山科技公司分红

截至2018年末，白云山科技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2,223,375.73元，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共向股东进行了8次分红，分红总额约人民币87,271,338.24元，其中刘玉辉及北京康乐业元获得分红人民币42,763,645.74元。虽然白云山制药总厂已依据白云山科技公司对金戈的贡献程度合理预估该金戈应得的收益，并进行了相应的计提，但由于双方一直未能就金戈收益分配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故以上计提的收益尚未支付给白云山科技公司，白云山科技公司的上述分红并未包含金戈的收益。2015年至2018年，白云山科技公司未向股东进行分红，主要是该公司出于长远发展考虑，抓住上市许可人制度带来的发展机遇，积极开展项目研发和产品申报等工作，需要大量投入研发资金。

根据《白云山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白云山科技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公司高管，刘玉辉及北京康乐业元也一直派出高管参与白云山科技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白云山科技公司近三年均有召开股东会，且均提前通知各方股东。因为涉及的分红事项双方一直未能谈妥，对于股东仅支付了2017年召开的股东会，股东会未表决通过分红事项的主张及客观事实，但双方股东均拥有权利和义务，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本公司疫情影响

2018年，白云山制药总厂“生产金戈”的主要业务数据为人民币66,206.78万元，占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1.58%，毛利为人民币7,812.41万元，占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毛利50.68%。

在相关收益分配方面，虽然白云山制药总厂已依据白云山科技公司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合理预估该金戈应得的收益，并进行了相应的计提，但由于双方股东关于收益分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故本公司暂时无法计算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本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依法依规解决金戈收益分配问题。

如上所述，本公司在生产、销售金戈过程中均合法合规。鉴于媒体报道中的公开信息与事实不符，引起部分公众对公司的质疑，给本公司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损害广大投资者及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保留依法追诉的权利。

四、必要提示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责任。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受理
●当事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2,010,746.10元
●尚无法院裁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19）闽023011568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青鸟凯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凯锐”）为本公司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9年7月，公司正式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青鸟凯锐支付货款2,010,746.10元、资金占用费（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资金占用费为789,426.10元，还应自2019年6月31日起，以2,010,746.1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诉讼费20,007元，并要求张凯、杨洋、石坚对青鸟凯锐欠付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7月24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件。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19-06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分别于2018年5月16日和2019年5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财务公司”）的贷款，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2018年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向海翼财务公司借款及协议尚未到期的10笔，合计481.676,376.00元，其中借款本金合计360,197,376.00元，承兑汇票余额121,479,000.00元，上述贷款由公司向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一、贷款提前到期的主要内容

2019年7月25日，公司向收到海翼财务公司送达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通知书声称由于公司未申请重组，上述10笔贷款将“重新谈判，根据双方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及（协议）约定，宣布与公司签订尚未到期的上述10笔贷款全部提前到期，要求公司向海翼财务公司立即偿还上述贷款本金和计至实际还款日的全额本息”。

二、贷款提前到期的影响

公司目前资金紧张，无法按照海翼财务公司要求偿还上述贷款。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解决上述贷款事宜，如果无法妥善处理，可能会对与相关单位的金、滞纳金和罚息等造成财务费用增加的问题，同时进一步加重公司资金压力，并可能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19-06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受理重整案件裁定书》及《2019）闽02破申120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厦门市海翼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工程”或“海翼”）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决定书》指定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现就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3.1条（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9年4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厦工股份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公布了债权人厦门市海翼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工程”）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19）闽02破申120号《决定书》及《2019）闽02破申120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指定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现就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3.1条（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9年4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厦工股份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公布了债权人厦门市海翼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工程”）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19）闽02破申120号《决定书》及《2019）闽02破申120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指定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现就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3.1条（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9年4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厦工股份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公布了债权人厦门市海翼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工程”）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19）闽02破申120号《决定书》及《2019）闽02破申120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指定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现就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3.1条（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9年4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厦工股份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公布了债权人厦门市海翼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工程”）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19）闽02破申120号《决定书》及《2019）闽02破申120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指定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现就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3.1条（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9年4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厦工股份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公布了债权人厦门市海翼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工程”）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19）闽02破申120号《决定书》及《2019）闽02破申120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指定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现就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3.1条（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9年4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厦工股份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公布了债权人厦门市海翼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工程”）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19）闽02破申120号《决定书》及《2019）闽02破申120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指定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现就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3.1条（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9年4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厦工股份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公布了债权人厦门市海翼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工程”）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19）闽02破申120号《决定书》及《2019）闽02破申120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指定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现就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3.1条（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9年4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厦工股份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公布了债权人厦门市海翼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工程”）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19）闽02破申120号《决定书》及《2019）闽02破申120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指定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现就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3.1条（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9年4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厦工股份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公布了债权人厦门市海翼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工程”）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19）闽02破申120号《决定书》及《2019）闽02破申120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指定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现就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3.1条（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9年4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厦工股份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公布了债权人厦门市海翼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工程”）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19）闽02破申120号《决定书》及《2019）闽02破申120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指定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现就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3.1条（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9年4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厦工股份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公布了债权人厦门市海翼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工程”）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19）闽02破申120号《决定书》及《2019）闽02破申120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指定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现就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3.1条（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9年4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厦工股份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公布了债权人厦门市海翼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工程”）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19）闽02破申120号《决定书》及《2019）闽02破申120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指定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现就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3.1条（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9年4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厦工股份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公布了债权人厦门市海翼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工程”）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19）闽02破申120号《决定书》及《2019）闽02破申120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指定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现就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3.1条（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9年4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厦工股份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公布了债权人厦门市海翼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工程”）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19）闽02破申120号《决定书》及《2019）闽02破申120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指定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现就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3.1条（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9年4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厦工股份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公布了债权人厦门市海翼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工程”）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19）闽02破申120号《决定书》及《2019）闽02破申120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指定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现就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3.1条（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9年4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厦工股份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公布了债权人厦门市海翼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工程”）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19）闽02破申120号《决定书》及《2019）闽02破申120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指定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现就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3.1条（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9年4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厦工股份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公布了债权人厦门市海翼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工程”）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19）闽02破申120号《决定书》及《2019）闽02破申120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指定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现就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3.1条（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9年4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厦工股份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公布了债权人厦门市海翼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工程”）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19）闽02破申120号《决定书》及《2019）闽02破申120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指定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